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未來四年，政府將建設台灣成為富涵文化創意的研發科技島，落實推動科技研發創新，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厚植國家整體科技實力；延攬全球高階人才，培育具有健全人格、公民素養及終身學習能力的下一代；推展創意文化，打造優質文化環境；促進全民運動，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第一節 科技

政府將積極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推動國際頂尖科技交流，加強人才規劃運用，推動重點科技研發，提升民生科技水準，促進國防軍備發展，厚植國家整體科技力量，蓄積經濟再躍升動能。

一、規劃策略

- (一)提升全國研發經費，增加基礎研究經費比重及政府能源相關研究經費，維持政府研發經費每年適度成長，期於2012年全國研發經費占GDP之3%。
- (二)加強科技人才之延攬，推動兩岸科技交流合作。
- (三)推動愛台十二項建設，建設北北基宜產業創新走廊、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和中彰投產業創新走廊。
- (四)強化產業創新研發，持續開發WiMAX關鍵技術，推動科技驅動創新服務(ITeS)，加速農業科技創新研發。

二、重要措施

- (一)充裕研發經費，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 1.積極爭取政府科技預算，充實政府投入研發經費；增加基礎研究經費比重，倍增醫藥生技產業研發補助；政府能源相關研究經費4年內由每年50億元倍增至100億元。
 - 2.訂定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發展目標與策略並持續推動，重點發展跨部會前瞻領域，並培養關鍵領域之人才。

(二) 支援學術研究，推動人才交流

1. 加強科技人才培育，豐富研究人才庫。
2. 強化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績效，整合各地海洋研究機構。
3. 鼓勵中西醫合作研究，加速中醫藥之科學化與現代化；強化生物科技研究基礎建設，建構優質研究環境。
4. 持續捐助財團法人研究，提升服務效能

(1) 國家實驗研究院：提供環境與災防科技服務、太空科技服務、生物實驗資源研發服務，並推動相關研究。

(2)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推廣學術界利用同步輻射進行科學研究；擴大產業界使用同步輻射之分析及製造技術；興建3.0GeV高亮度光子源。

(三) 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1. 建設北北基宜產業創新走廊，新建宜蘭科學園區，完成城南基地實質計畫(環評與用地變更)及中興基地地上物補償協調事宜，積極辦理土地取得作業，辦理公共工程及招商引進。
2. 建設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擴建龍潭園區，完成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擴建；東向聯外道路完工通車。

(四) 持續開發WiMAX關鍵技術

1. 持續發展WiMAX前瞻關鍵技術，並促成晶片、關鍵模組等技術在國內生根；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進行專利布局。
2. 結合國內外技術，強化WiMAX在認證、互通、應用測試等試驗平台的完備性，提升佈建WiMAX網路系統的自主能力。
3. 提升國際重要產業聯盟與標準組織參與度，舉辦大型國際通訊產業交流活動，提升台灣通訊產業國際形象。

(五) 積極推動科技驅動創新服務(ITeS)

1. 製造服務化模式推展：協助國內製造業3個次領域，發展創新營運模式，投入2億元以上研發經費。
2. 服務科技化價值鏈串接：協助解決國內2項服務價值的斷鏈，帶動業者投入1.3億元以上的研發經費。

3. 輔助業者合作發展節能減碳產品／服務，完成5項以上節能減碳系統整合應用技術研發；針對傳統產業規劃AmI科技監控服務模式，每年預計促成3項科技監控服務的研發。
4. 推動新世代網路服務，3年內發展3個以上網路服務實證模組；協助建立8個以上我國與國際機構之服務聯合設計機制；發掘10個以上具潛力之服務結合裝置主題。

(六) 加速農業科技創新研發

1. 促進農業科技創新政策及法規研究，研訂農業科技管理相關規範，舉辦農業科技政策論壇機制與建置相關資訊平台。
2. 建立農業科技研發及產學合作成果推展機制，建置農業科技交易網，辦理創新研發管理及運用行銷人才培訓。
3. 建置完善之農業育成中心管理法規；藉由保障智慧財產權並強化技術移轉權益分配，鼓勵研究人員創新研發。

(七) 強化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1.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及管理品質，持續推動核設施除役技術開發與廢棄物減量，提升管理效率與安全。
2. 發展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管制相關技術及人才培育，技術支援核能電廠功率提升之可行性與安全分析，以及核能電廠時限整體安全評估與長期管理規劃。
3. 發展再生／新能源之技術與先導設施以及奈米能源材料，提升能源系統效能與效率；建立低碳能源分析模式，輔助能源發展規劃及人才培育。
4. 推動核醫藥物研製與輻射應用科技；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精進電漿技術民生應用。

(八) 提升國防科技自主能量

1. 研析未來建軍作戰需求，以資電優先、三彈(雄風、天弓、天劍)為主，評估所需關鍵技術，確認「技術備便水準等級」之技術成熟度，降低研發風險。
2. 針對國軍科技能量不足與非核心工作項目，尋求國內外合作夥伴共同發展，以「整合產業能量、減少投資成本、降低獲

得風險」方式，提升國防科技工業能量。

3. 賡續提升中科院研發能量，發展關鍵性武器系統，減少外購依賴，建立自主國防；結合民間工業擴大合作，建構國防軍品研製體系，提升軍品研製能力。

第二節 教育

未來四年，政府將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以達成「創新教育、活力台灣」之願景。

一、規劃策略

- (一) 優質學習：完善教育體制，提升教學品質，完備學習環境。
- (二) 適性育才：健全升學制度，強化適性輔導，均衡多育學習，培育健康國民。
- (三) 公義關懷：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均衡資源分配。
- (四) 全球視野：強化國際競爭，鼓勵國際交流，參與國際服務，推動兩岸交流。
- (五) 永續發展：實踐多元價值，確立主體價值，推廣永續校園，強化終身學習。

二、重要措施

(一) 優質學習

1. 推動國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

- (1) 籌組「大學整併推動委員會」，督導合併大學，積極協助合併個案之推動。
- (2) 補助參與合併之國立大學先期合作計畫及合併後所需軟硬體建設經費。

2. 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

- (1) 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確保充分就學機會。
- (2) 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3.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1) 垂直整合教育資源，促進校際策略聯盟，發展學校特色。
- (2) 提高就近入學比例，紓緩升學壓力；促進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引導適性發展。

- 4.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目標與精神，建立彈性多元選才制度
 - (1)鼓勵學生參與技藝能競賽，引導學校重視實務教學，邀請業界教師參與規劃課程及教學。
 - (2)輔導學校因應業界需求，辦理各類產業專班，強化產學合作，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培育專業技術人才。
- 5.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大學教師及教學品質
 - (1)廣續辦理第2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改善大學教學品質，營造優質教學環境。
 - (2)持續推動「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強化私立技專校院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
 - (3)規劃推動「提升教師素質方案」，從師資培育、進用、專業、退撫、不適任汰劣等五面向，整合規劃提升教師素質。
- 6.強化安全校園，廣續推動「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委辦「校園暴力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研究計畫」。
- 7.推動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以通識教育為核心，培養大專學生知識貫通性及自我演繹之能力；並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升教授通識課程之職能。
- 8.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推動校園性教育，強化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等促進學生健康活動。
- 9.推動快活計畫，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辦理「體育運動教學碩士學分班試辦計畫」，強化體育教師教學品質。

(二)適性育才

- 1.加強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規劃，自97學年度起，將以抽離式及專案編班二種方式進行，並調整抽離式課程為每週3至12節、專班課程為7至14節。
- 2.持續推動高中與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建立多元選才制度，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進行多元入學方案檢討改進與宣導。

- 3.推動「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強化生涯輔導，追蹤畢業生進路，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台，並加強研發。
- 4.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持續召開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相關改革方向及措施；強化適性輔導，全面追蹤調查大專畢業生之生涯發展，以提供大學改進課程設計及調整系所設置之參據，促進適性發展。
- 5.營造藝術與人文學習環境，加強國中小學生之藝術與人文基本素養指標推廣；持續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加強藝術與設計人才國際化培育機制。
- 6.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方案，落實執行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

(三)公義關懷

- 1.建構完整之中小學補救教學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體系，協助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 2.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規劃推動高中職學生補助學費措施，落實總統「推動高職免費，優化技職教育」之教育政策，推動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方案自97學年度逐年實施3年免學費、實用技能學程自97學年度3年免學費，規劃逐年推動高中職3年免學費政策。
- 3.發展高中特殊教育計畫，提供輔導特殊學生支援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之適應，提供適性教育，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4.整合扶弱計畫
 - (1)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負擔，提供各類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 (2)擴大照顧弱勢族群中小學生營養午餐推動方案，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寒暑假輔導課午餐費、地方政府推動新建學校午餐廚房計畫及偏遠小型學校廚房整新建等經費。
- 5.整合資源，強化中輟之預防、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工作，辦理中輟高關懷課程與多元中介教育措施(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提供彈性適性課程，提高復學率。
- 6.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 (1)入學管道多元化，提供適性安置機會發揮潛能；就學安置社區化，落實零拒絕與推動融合教育；教育環境優質化，充實與建置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團隊與學習輔具平台。
 - (2)輔導轉銜個別化，提供有效教學輔導與轉銜服務；家長支持全面化，促進家長參與增進親職教育功能；資源網絡精緻化，發展高中職學校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資源支持系統。

(四)全球視野

- 1.加強中小學資訊科技教育推動發展，培養中小學學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透過資訊與網路進行資訊科技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強化師生國際觀。
- 2.拓展學生國際觀
 - (1)鼓勵學生赴海外短期語文進修、博士生跨國企業產學研究，研究生於畢業前赴海外短期研修等。
 - (2)加強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師生交換、國際學術研討會；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 3.發展一流大學，提升世界評比
 - (1)持續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挹注經費以提升基礎設施、聘用國外優秀教師及參與國際學術合作。
 - (2)具體目標為5年內至少10個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10年內至少1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

- 4.辦理大學評鑑，委由公正及客觀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各校實地評鑑，並協助各校建立品質改善機制，鼓勵大學發展特色。
- 5.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持續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及持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爭取外國政府提供獎學金提供學生出國研修，辦理留學講座及座談，研修留學貸款辦法。
- 6.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設置台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等，強化台灣教育中心華語文教學輸出功能，於海外辦理台灣教育展及參與各洲國際教育者年會，強化海外招生宣導及策略，提高海外優秀華裔學生獎學金額度及增加受獎名額，放寬國內大學畢業僑生申請就讀研究所之管道等。
- 7.拓展兩岸學術交流，採「漸進開放、完整配套」原則，推動大陸學歷採認與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讀措施；補助高中以上學校邀請大陸高中以上學生來台參訪研習。

(五)永續發展

- 1.推動公共圖書館創新服務4年發展計畫，包括：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建構館藏特色及數位資源計畫、創新資訊服務計畫、數位館藏知識開發及行銷計畫、提升國家書目服務計畫。
- 2.強化社區老人教育
 - (1)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預計3年內成立368個學習資源據點，推動老人在地化社區學習活動。
 - (2)進行全國性的「我國屆齡退休者及高齡者學習需求意向調查」，研發吸引老人的多元學習及創新活動。
- 3.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 (1)加強宣導多元文化意涵，辦理多元文化交流，表揚學習楷模及模範家庭，普及國人對外籍配偶之認同與尊重。
 - (2)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提供家庭教育、語文學習、技藝學習等終身學習管道；廣設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 4.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就行政、學制、課程、師資、設備等項目，釐訂健全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具體方案與措施。
- 5.執行大專校院及高中校園節約能源管理輔導計畫，辦理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補助計畫宣導網站等九大項工作。

第三節 人 力

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趨勢、全球化下工作職業需求快速變動，以及跨國工作者日趨增加之挑戰，未來四年，政府將強化人力投資，提升勞動人力素質；研修勞動契約法制，健全勞動市場，並提升青年就業力，適時引進國家發展所需專業人才。

一、規劃策略

- (一)促進就業：推動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提高就業機會。
- (二)健全勞動市場與強化職業訓練：研修勞動契約法制，提高勞動力參與率；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訓機制，提升在職者、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就業競爭力。
- (三)擴大青年能力建構：強化青年職能開發、職涯規劃及就業促進，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形塑台灣青年壯遊新文化。

二、重要措施

- (一)促進就業：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98至101年平均每年預計促進就業4.8萬人，培訓24萬人次，產生5.5萬人之就業效果，增加就業及訓練機會，提升勞工福祉。
 - 1.擴大產學合作：推動「大專就業學程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2.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辦理照顧服務員、物流、商業及觀光產業人才等訓練。
 - 3.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加強辦理就業諮詢、訓練後推介就業，擴大及深化青年就業媒合管道，促進榮民就業等。
 - 4.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提供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及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

- 5.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諮詢輔導、「創業鳳凰」及諮詢輔導、「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6.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推動「97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年預計促進6.9萬個就業機會；加強辦理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與執行全責照護計畫」、「環境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就業多媽媽計畫」、「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等計畫。

(二)健全勞動市場與強化職業訓練

- 1.辦理各行業職類別就業預測：結合業界實務經驗，推估2008至2012年各行業就業人數、各職類受僱人數及趨勢分析，提供各界人力資源運用及技職訓練規劃參考。
- 2.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透過社會對話機制凝聚勞資雙方共識，並研究新興僱用及非典型勞動型態，以分流漸進模式研修勞動契約法制，使勞動彈性化與就業安全取得適度平衡。
- 3.強化職業訓練
 - (1)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加強開辦相關職業訓練；辦理服務業訓練職類相關人才培訓，提升職業訓練效能。
 - (2)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在職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鼓勵在職勞工參與進修訓練活動。
 - (3)遴選優質大專校院及相關專業團體，補助在職勞工實務導向訓練課程，98年預計訓練6萬3,097人次。
 - (4)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98年預計補助1,497家企業團體辦訓及120個職訓活動，培訓48萬人次企業員工。
- 4.推動技能檢定
 - (1)兼顧區域及職類均衡目標，擴大於全國各縣市建置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中心，逐步整合丙(單一)級專案技能檢定。

- (2) 針對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單一功能考場，輔導有意願者轉型為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單位，提升技能檢定服務品質。

(三) 擴大青年能力建構

1. 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 (1) 加強青年職能開發：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及「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行動計畫」。
- (2) 強化青年職涯輔導效能：推動職涯輔導人員培力計畫，研擬「生涯發展輔導師制度推動計畫」。
- (3) 提供青年職場見習機會：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擴大辦理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及實習計畫及辦理大專職場體驗資訊網(RICH職場體驗網)。
- (4) 增進多元就業促進服務效能：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及「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試辦計畫」。

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 推動青年政策參與：規劃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辦理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等活動。
- (2)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加強NPO校園植根，推動青年參與社區行動，促進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強化青年志工之服務輔導及績效評估，創造青年志工服務機會及提升服務品質。

3. 推動青年壯遊計畫

- (1) 營造青年壯遊台灣環境：建置優質青年壯遊地點，擴大青年旅遊卡鼓勵方案；充實青年探索台灣網站內容，整合國內外通路，強化青年旅遊諮詢服務及推廣宣傳。

(2)規劃青年壯遊台灣感動地圖：持續辦理暑假「遊學台灣」活動，加強培訓青年旅遊志工，並推廣青年志工旅行。

4.促進青年國際參與

(1)推動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甄選青年參加APEC等重要國際青年會議及赴國際組織參與實習，充實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

(2)擴大推動多元化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方案，辦理培力及鼓勵參與相關會議、活動，並擴展青年志工服務平台國際化，建構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友善環境。

第四節 文化

未來四年，政府將持續秉持「扎根」、「平衡」、「創新」、「開拓」原則，推動文化基礎建設，深耕美感環境，建構文創產業發展平台，扶植藝文產業發展，落實豐富在地文化，並與國際接軌。

一、規劃策略

- (一)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規劃成立「文化部」，打造優質文化發展環境。
- (二)建構創意產業發展平台，扶植藝文產業與形塑文創品牌，強化文創產業競爭力。
- (三)推展社區文化深耕，建構台灣在地文化特色；建構表演藝術多元發展空間，達成藝術深耕與國際啟航。
- (四)整合文創產業、人文特色、景觀等，營造文化生活圈，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二、重要措施

- (一)推動組織改造，充實文化設施
 - 1.續辦文化論壇座談會及工作坊，整合各界意見，研議、建置「文化部」。
 - 2.續推「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大台北新劇院計畫」、「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台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等，充實文化基礎建設。
-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 1.推動「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工藝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強化藝文產業發展環境。
 - 2.籌設文化创意產業中心，輔導國內藝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台灣衣party、亞洲雙年展、台北雙年展等活動，協助拓展藝文產業。

3.鼓勵國內藝術家參與光州雙年展、上海時尚周、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巴黎傢飾用品展等，促進藝文產業走入國際。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 1.推動「文學著作推廣計畫」，以文化的「軟力量」深耕台灣，走入國際，實現「閱讀文字，呈顯台灣，展觀世界」。
- 2.推動社區營造計畫，辦理行政社造化、社區文化深耕等工作，積極建構台灣在地文化特色。
- 3.推動表演藝術團隊基層鄉鎮、校園及偏遠地區巡迴演出，培育兒童、青少年藝文欣賞素養，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 1.推動「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台灣推動計畫」和「藝術介入空間計畫」，推廣台灣生活美學。
- 2.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協助不同規模及發展階段之演藝團隊長期穩定發展。
- 3.推動「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創作推廣計畫」、「國立台灣美術館創作推廣計畫」、「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創作推廣計畫」等，鼓勵藝文創作。
- 4.推動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計畫，讓台灣藝術與國際接軌，辦理「台灣獎」，頒贈於人文藝術領域成就卓著、具國際性影響力並受全世界關注的傑出華人或團體，藉以提升台灣在華人世界及國際的聲望。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 1.藉由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落實重點館舍升級、文化生活圈整合等，輔導中長程文化生活圈。
- 2.推動「跨縣市整合實驗計畫」、「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計畫」、「行銷推廣計畫」，落實文化資源整合與加值。
- 3.改善現有文化據點，整合地方文化空間、人文特色、景觀、文化產業，透過交通動線的串連，建立文化生活圈，促進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第五節 體育

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推動全民運動，增強運動參與意識；強化競爭實力，優化體育建設，打造台灣成為「運動島」。

一、規劃策略

優化運動環境，強化運動休閒服務；強化競技實力，爭辦國際賽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重要措施

(一) 推動全民運動，增強運動參與意識

1. 賡續推動「提升國民體能健康計畫」及「愛動計畫」，並推出「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的「樂活專案」。
2. 響應節能減碳，規劃推動「單車成年禮」、直排輪、登山、健走等運動；推動「原住民體育活動」，鼓勵鄉鎮原住民，從事正當休閒運動。
3. 規劃推動「傳統民俗體育活動」、「身心障礙國民體育活動」；並推動婦女、銀髮族、幼兒等參與體育活動。
4. 配合節慶、季節等規劃每月一次大型國民體育活動，積極行銷全民運動，增強國民運動意識。

(二) 強化競技實力，爭取國際運動佳績

1. 整合「2010亞運培訓計畫」、「2012年倫敦奧運整備計畫」等相關選手培訓計畫，擬定「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
2. 協調「專任運動教練」聘用問題，提升運動教練專業素質及專業能力；研議改進「體育替代役培訓(代訓)、服役」方式，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3. 檢討改善「運動禁藥管制」之宣導、教育、管制事宜，維護運動員健康與比賽公平。
4. 推動「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法制化，確定國訓中心組織型態，以利選手培訓業務推動。

(三) 爭辦國際賽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1. 輔導2009世界運動會及2009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辦事宜；規劃爭取2015年或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7年東亞運動會或其他亞洲新興運動會。
2. 輔導中華奧會發揮組織功能；繼續積極輔導單項運動協會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並爭取國際體育組織在台設立秘書處。
3. 輔導我國青少年及青年選手參加「2009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第一屆亞洲青少年運動會」及「2010年第一屆青年奧運會」，俾銜續亞奧運選手長期培訓計畫。
4. 檢討兩岸體育交流方式、效益及必要性，並積極規劃推動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旅外僑社、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

(四) 優化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1. 推動都會區「國民運動中心輔導興建計畫」，輔導郊區興建「運動公園」及社區興建「簡易運動設施」；進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之整建計畫。
2. 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興建計畫」，完成「全國自行車道系統網」建構；規劃建構全國運動設施網路地圖，供民眾查閱。
3. 依「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建計畫」規劃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各運動園區興建工作；籌備「2009世運主場館」接管工作，推動主場館命名活動。

(五) 蓬勃運動產業，強化運動休閒服務

1. 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工作，周全運動彩券發行法制規範，以發展體育運動相關措施；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立法工作，鼓勵企業投入運動產業。
2. 推動「國家體育運動發展基金」籌設作業；規劃推動「體育博物館籌設計畫」；配合建國100年紀念活動，積極推動「台灣體育100年」編撰計畫。